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578號

原告 民群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蒲忠中

蒲淑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蒲忠中於民國107年1月1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營業，並由被告蒲淑清具保，約定被告需按時繳交車租及因駕駛違規所生一切罰鍰，後被告蒲忠中分別於107年2月11日及27日遭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2次，然被告僅給付其中1次罰鍰，迄107年4月11日被告蒲忠中還車終止契約時仍未繳交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租賃契約書、處分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皆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為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蘇彥宇